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61號

聲 請 人 李繼民即里甌選品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461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榭琳傢飾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	114年5月30日	12,600元	UA0895015